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 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非现 场形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董事 9 人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 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全体董事同意 本议案。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4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